

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友會章程

102年6月8日基資所所友會員大會訂定

第一章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所友感情，加強所友團結，砥勵所友學術研究，促進所友事業合作與協助所之發展，並弘揚母校「誠樸精勤」之精神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（台中市國光路二五〇號）。

第二章會員

- 第四條 凡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均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- 1.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畢業者。
 - 2.曾接受本所教師指導畢業之本校其他系所畢業者。
 - 3.凡現任或曾任職於本所者。
- 第五條 現就讀於本所同學，均為本會之預備會員。

第三章權利與義務

-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，並享有左列各項權利：
- 1.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 - 2.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 - 3.參與年會、定期性學術演講會及其他臨時性集會。
 - 4.接受本會之出版刊物。
 - 5.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 - 6.與系友之聯繫、洽詢及其他服務之提供。

第四章組織

- 第七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，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代其職權。
- 第八條 本會設理監事若干人，現任所長及秘書為當然理事，其餘由畢業碩士班每屆推舉，必要時由大會徵召為理事或監事，其中三分之二名額為理事，組成理事會。三分之一名額為監事組成監事會。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會，由理事中互選三人為常務理事組織之。常務理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條 本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任期二年，不得連任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常務理事互選之，負責主持會務，任

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委任之。總幹事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，副總幹事襄助總幹事處理會務。

第五章職權

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1.制定及修訂本會章程。
- 2.審議理事會、監事會之會務報告。
- 3.選舉理監事。
- 4.討論有關會務事宜。
- 5.決定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1.對外代表本會。
- 2.對內處理一切會務。
- 3.追認常務理事會決議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監事會職權如左：

- 1.監察理事會履行職務事項。
- 2.本會工作及職務之審議。
- 3.經費及預算之稽核。
- 4.處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六章會議

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二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、常務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年召集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十八條 理事長認為必要時，經常務監事之同意，得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第七章經費

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- 1.入會費每人新臺幣貳佰元。
- 2.會員及其他人士之捐助。
- 3.其它收入。

第廿條 本會之經費除為本會之目的事業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第八章附則

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及慣例為準。

第廿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